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倍佑一生（优享版）重大疾病保险产品说明书

本产品为主险，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产品，请您仔细阅读本说明书。

产品特点

多次重疾 保障终身

涵盖 105 种重大疾病，分为 5 组，每组最多赔付 1 次，累计 5 次为限；被保险人确诊首次患有重疾后即豁免剩余应交保费，保障终身，持久更安心。

特别关爱 十年优享

被保险人于第 10 个保险单周年日前（含）确诊首次患有重疾，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20% 额外给付首次重大疾病特别关爱金且最多给付 1 次。

注：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事故以外的原因确诊，将无息给付已交保险费，合同终止。

特定疾病 多重防护

特别设计少儿及第 I、II 类特定疾病额外给付，其中少儿特定疾病 10 种按基本保额金额的 50% 给付且最多给付 1 次，第 I 类特定疾病 10 种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50% 给付且最多给付 1 次，第 II 类特定疾病 50 种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20% 给付且最多给付 2 次。

注：若确诊第 I 类特定疾病时同时符合第 II 类特定疾病保险金的给付条件，则按“第 I 类特定疾病保险金”的责任进行给付，不再承担给付第 II 类特定疾病保险金的责任。

产品基本特征

投保条件

投保年龄：30 天-55 周岁

保险期间：终身

交费方式：期交

等待期

本合同生效日起或最后一次复效日起（以较迟者为准）90 日内（含第 90 日）为等待期。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将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1. 无息给付保险费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事故以外的原因经专科医生确诊首次患有本合同定义的重大疾病、少儿特定疾病、第 I 类特定疾病、第 II 类特定疾病中的一项或多项，我们将向您无息给付本合同已交保险费，**本合同终止**。

2. 重大疾病保险金

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保险金为分组重大疾病保险金，详细分组信息请见以下第 2.1 条约定的重大疾病组别。**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保险金的累计给付次数以五次为限，当累计给付达到五次时，本合同终止。**

2.1 重大疾病组别

A 组—与恶性肿瘤相关的疾病	B 组—与心脏或心血管相关的疾病	C 组—与脑中风、神经系统相关的疾病	D 组—与呼吸系统相关的疾病	E 组—其他重大疾病的疾病
----------------	------------------	--------------------	----------------	---------------

<p>恶性肿瘤——重度</p> <p>侵蚀性葡萄胎（或称恶性葡萄胎）</p>	<p>较重急性心肌梗死</p> <p>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p> <p>心脏瓣膜手术</p> <p>严重特发性肺动脉高压</p> <p>主动脉手术</p> <p>严重原发性心肌病</p> <p>严重冠心病</p> <p>严重心肌炎</p> <p>肺源性心脏病</p> <p>严重感染性心内膜炎</p> <p>严重慢性缩窄型心包炎</p> <p>艾森门格综合征</p> <p>Ⅲ度房室传导阻滞-已放置心脏起搏器</p> <p>Brugada 综合征</p> <p>室壁瘤切除手术</p> <p>严重心脏衰竭CRT心脏再同步治疗</p> <p>心脏粘液瘤</p> <p>头臂动脉型多发性大动脉炎旁路移植手术</p>	<p>严重脑中风后遗症</p> <p>严重非恶性颅内肿瘤</p> <p>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p> <p>深度昏迷</p> <p>瘫痪</p> <p>严重阿尔茨海默病</p> <p>严重脑损伤</p> <p>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p> <p>严重运动神经元病</p> <p>异染性脑白质营养不良</p> <p>横贯性脊髓炎后遗症</p> <p>严重多发性硬化症</p> <p>严重全身性重症肌无力</p> <p>严重脊髓灰质炎</p> <p>植物人状态</p> <p>非阿尔茨海默病所致严重痴呆</p> <p>进行性核上性麻痹</p> <p>严重癫痫</p> <p>进行性多灶性白质脑病</p> <p>脊髓小脑变性症</p> <p>外伤所致智力障碍-6周岁开始理赔</p> <p>特定颅脑手术</p> <p>结核性脊髓炎</p> <p>脊髓空洞症</p> <p>严重克雅氏病（CJD、人类疯牛病）</p> <p>神经白塞病</p> <p>皮质基底节变性</p>	<p>严重慢性呼吸功能衰竭</p> <p>肺淋巴管肌瘤病</p> <p>严重哮喘</p> <p>严重肺结节病</p> <p>急性肺损伤（ALI）或急性呼吸窘迫综合征（ARDS）</p>	<p>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p> <p>严重慢性肾衰竭</p> <p>多个肢体缺失</p> <p>急性重症肝炎或亚急性重症肝炎</p> <p>严重慢性肝衰竭</p> <p>双耳失聪</p> <p>双目失明</p> <p>严重Ⅲ度烧伤</p> <p>语言能力丧失</p> <p>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p> <p>严重克罗恩病</p> <p>严重溃疡性结肠炎</p> <p>系统性红斑狼疮—Ⅲ型及以上狼疮肾炎</p> <p>肾髓质囊性病</p> <p>严重的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Ⅰ型糖尿病）</p> <p>特发性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衰竭</p> <p>胰腺移植</p> <p>经输血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p> <p>系统性硬皮病</p> <p>原发性硬化性胆管炎</p> <p>急性重症性胰腺炎开腹手术</p> <p>严重慢性复发性胰腺炎</p> <p>严重自身免疫性肝炎</p> <p>严重原发性轻链型淀粉样变性（AL型）</p> <p>线粒体脑肌病</p> <p>严重肠道疾病并发症</p> <p>器官移植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p>
--	--	---	--	--

				席汉氏综合征 溶血性尿毒综合征 因职业关系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 脊髓内良性肿瘤后遗症 川崎病伴心脏损害 原发性噬血细胞综合征 严重肌营养不良症 肝豆状核变性（Wilson病） 严重晚发型糖原累积病 II 型（庞贝氏病） 重症手足口病 严重瑞氏综合征 脊髓血管病后遗症 亚历山大病 败血症导致的多器官功能障碍综合征 严重强直性脊柱炎 严重坏死性筋膜炎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失去一肢及一眼 严重面部烧伤 丝虫病所致象皮肿 埃博拉出血热 成骨不全症 III 型 多处臂丛神经根性撕脱 严重幼年型类风湿性关节炎 嗜铬细胞瘤 严重气性坏疽
--	--	--	--	---

2.2 第一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于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事故以外的原因经专科医生确诊首次患有本合同第三十一条定义的重大疾病中的一项或多项，我们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第一次重大疾病保险金。我们给付第一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后，该疾病所属组别项下的保险责任终止，同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降为零，本合同继续有效。

我们将从被保险人确诊首次患有重大疾病的下一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开始，豁免本合同剩余的所有应交保险费。

2.3 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在我们按本合同约定已给付第一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的情况下，若被保险人自第一次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 365 天后（不含第 365 天），因意外伤害事故或于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事故以外的原因经专科

医生确诊首次患有本合同第三十一条定义的除第一次重大疾病所属组别以外其他组别中任何一项或多项重大疾病，我们将按照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我们给付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后，该疾病所属组别项下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合同继续有效。**

2.4 第三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在我们按本合同约定已给付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的情况下，若被保险人自第二次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 365 天后（不含第 365 天），因意外伤害事故或于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事故以外的原因经专科医生确诊首次患有本合同第三十一条定义的除第一次重大疾病及第二次重大疾病所属组别以外其他组别中任何一项或多项重大疾病，我们将按照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第三次重大疾病保险金。**我们给付第三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后，该疾病所属组别项下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合同继续有效。**

2.5 第四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在我们按本合同约定已给付第三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的情况下，若被保险人自第三次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 365 天后（不含第 365 天），因意外伤害事故或于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事故以外的原因经专科医生确诊首次患有本合同第三十一条定义的除第一次重大疾病、第二次重大疾病及第三次重大疾病所属组别以外其他组别中任何一项或多项重大疾病，我们将按照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第四次重大疾病保险金。**我们给付第四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后，该疾病所属组别项下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合同继续有效。**

2.6 第五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在我们按本合同约定已给付第四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的情况下，若被保险人自第四次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 365 天后（不含第 365 天），因意外伤害事故或于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事故以外的原因经专科医生确诊首次患有本合同第三十一条定义的除第一次重大疾病、第二次重大疾病、第三次重大疾病及第四次重大疾病所属组别以外其他组别中任何一项或多项重大疾病，我们将按照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第五次重大疾病保险金。**我们给付第五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后，本合同终止。**

3. 首次重大疾病特别关爱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于第 10 个保险单周年日前（含第 10 个保险单周年日），因意外伤害事故或于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事故以外的原因经专科医生确诊首次患有本合同第三十一条定义的重大疾病中的一项或多项，我们在给付上述第一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的基础上，**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20% 额外给付首次重大疾病特别关爱金，本项责任终止，本合同继续有效。**

4. 少儿特定疾病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于年满 25 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前（不含 25 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因意外伤害事故或于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事故以外的原因经专科医生确诊首次患有本合同第三十二条定义的少儿特定疾病中的一项或多项，我们将按照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50% 给付少儿特定疾病保险金，**本项责任终止，本合同继续有效。**

若被保险人确诊时同时符合少儿特定疾病和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条件，我们同时承担该两项保险金责任。

5. 第 I 类特定疾病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于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事故以外的原因经专科医生确诊首次患有本合同第三十三条定义的第 I 类特定疾病中的一项或多项，我们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50% 给付第 I 类特定疾病保险金，**本项责任终止，本合同继续有效。**

若被保险人确诊第 I 类特定疾病时同时符合第 II 类特定疾病保险金的给付条件，则我们按照前述“第 I 类特定疾病保险金”的责任进行给付，不再承担给付第 II 类特定疾病保险金的责任。

6. 第 II 类特定疾病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于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事故以外的原因经专科医生确诊首次患有本合同第三十四条定义的第Ⅱ类特定疾病中的一项或多项，我们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20% 给付第Ⅱ类特定疾病保险金。

我们对第Ⅱ类特定疾病保险金的累计给付次数以两次为限，当累计给付达到两次，本项责任终止，本合同继续有效。

7. 身故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于 18 周岁（不含）前身故，我们将按以下两者中金额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 (1) 被保险人身故时的累计保险费；
- (2)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若被保险人于 18 周岁后（含 18 周岁生日）身故，我们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时以下三项中的金额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 (1) 本合同载明的基本保险金额；
- (2) 被保险人身故时的累计保险费；
- (3)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8. 如果我们已给付过或同意给付第一次重大疾病保险金或少儿特定疾病保险金或首次重大疾病特别关爱金，则不再承担身故保险金、第Ⅰ类特定疾病保险金、第Ⅱ类特定疾病保险金的责任。

9. 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确诊第Ⅰ类特定疾病或第Ⅱ类特定疾病时同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保险金或少儿特定疾病保险金或首次重大疾病特别关爱金的给付条件，则我们按照前述“重大疾病保险金”或“少儿特定疾病保险金”或“首次重大疾病特别关爱金”的责任进行给付，不再承担给付第Ⅰ类特定疾病保险金或第Ⅱ类特定疾病保险金的责任。

10. 本合同终止后或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责任免除

1.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疾病、达到本合同约定的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或因下列第 1.1 项至 1.7 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保险责任。

- 1.1 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1.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1.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1.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1.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机动车，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1.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1.8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1.9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2. 发生上述第 1.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发生本合同约定的疾病、达到本合同约定的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本合同终止，我们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3. 发生上述第 1.2 项至 1.7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4. 发生上述第 1.2 项至 1.9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疾病、达到本合同约定的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

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5.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减轻或限制本公司责任的条款，如保险条款“第二条 合同成立与生效”、“第七条 保险责任”、“第十条 保险事故通知”、“第十六条 效力中止”、“第十八条 犹豫期”、“第二十二条 保单贷款”、“第二十三条 保险费的自动垫交”、“第二十五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第二十六条 年龄及性别错误”、“第三十一条 重大疾病释义”、“第三十二条 少儿特定疾病释义”、“第三十三条 第 I 类特定疾病释义”、“第三十四条 第 II 类特定疾病释义”、“第三十五条 释义”及其他以加粗字体显示的内容。

投保示例 1

张先生，30 周岁，选择为自己投保《倍佑一生（优享版）重大疾病保险》产品，基本保险金额 500,000 元，10 年交费，保障终身，月交保险费 2,588 元。

张先生可享有如下保险利益：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末	保单年度末 年龄	保险费		保险利益						现金价值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已交保险费	重大疾病保险金	首次重大疾病 特别关爱金	少儿特定疾 病保险金	第 I 类特定 疾病保险金	第 II 类特定 疾病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1	31	31,056	31,056	500,000	100,000	0	250,000	100,000	500,000	2,437
2	32	31,056	62,112	500,000	100,000	0	250,000	100,000	500,000	5,919
3	33	31,056	93,168	500,000	100,000	0	250,000	100,000	500,000	12,335
4	34	31,056	124,224	500,000	100,000	0	250,000	100,000	500,000	28,424
5	35	31,056	155,280	500,000	100,000	0	250,000	100,000	500,000	45,961
6	36	31,056	186,336	500,000	100,000	0	250,000	100,000	500,000	65,031
7	37	31,056	217,392	500,000	100,000	0	250,000	100,000	500,000	85,720
8	38	31,056	248,448	500,000	100,000	0	250,000	100,000	500,000	108,125
9	39	31,056	279,504	500,000	100,000	0	250,000	100,000	500,000	132,346
10	40	31,056	310,560	500,000	100,000	0	250,000	100,000	500,000	158,496
20	50	0	310,560	500,000	0	0	250,000	100,000	500,000	224,729
30	60	0	310,560	500,000	0	0	250,000	100,000	500,000	300,521
40	70	0	310,560	500,000	0	0	250,000	100,000	500,000	380,072
50	80	0	310,560	500,000	0	0	250,000	100,000	500,000	445,608
60	90	0	310,560	500,000	0	0	250,000	100,000	500,000	488,859
76	106	0	310,560	500,000	0	0	250,000	100,000	500,000	500,000

注：

- 1、请您优先关注这份计划提供的“保险利益”，这一部分将使您的家庭/个人获得合理的财务安全规划。
- 2、本利益演示各项均为保单年度末的数值。
- 3、利益演示中的身故保险金、第 I 类特定疾病保险金、第 II 类特定疾病保险金是假设客户未领取重大疾病保险金或少儿特定疾病保险金或首次重大疾病特别关爱金的情形下的应付金额。
- 4、重大疾病保险金及第 II 类特定疾病保险金为多次给付责任，演示数值为单次给付金额。
- 5、以上利益演示的金额均为四舍五入后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投保示例 2

李先生，选择为自己的儿子小宝（3 月龄）投保《倍佑一生（优享版）重大疾病保险》产品，基本保险金额 500,000 元，20 年交费，保障终身，年交保险费 7,355 元。

小宝可享有如下保险利益：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末	保单年度末 年龄	保险费		保险利益					现金价值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已交保险费	重大疾病保险金	首次重大疾病 特别关爱金	少儿特定疾 病保险金	第 I 类特定 疾病保险金	第 II 类特定 疾病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1	1	7,355	7,355	500,000	100,000	250000	250,000	100,000	7,355	0
2	2	7,355	14,710	500,000	100,000	250000	250,000	100,000	14,710	128
3	3	7,355	22,065	500,000	100,000	250000	250,000	100,000	22,065	484
4	4	7,355	29,420	500,000	100,000	250000	250,000	100,000	29,420	2,755
5	5	7,355	36,775	500,000	100,000	250000	250,000	100,000	36,775	5,232
6	6	7,355	44,130	500,000	100,000	250000	250,000	100,000	44,130	7,919
7	7	7,355	51,485	500,000	100,000	250000	250,000	100,000	51,485	10,817
8	8	7,355	58,840	500,000	100,000	250000	250,000	100,000	58,840	13,928
9	9	7,355	66,195	500,000	100,000	250000	250,000	100,000	66,195	17,256
10	10	7,355	73,550	500,000	100,000	250000	250,000	100,000	73,550	20,805
20	20	7,355	147,100	500,000	0	250000	250,000	100,000	500,000	71,186
30	30	0	147,100	500,000	0	0	250,000	100,000	500,000	106,790
40	40	0	147,100	500,000	0	0	250,000	100,000	500,000	158,496
50	50	0	147,100	500,000	0	0	250,000	100,000	500,000	224,729
60	60	0	147,100	500,000	0	0	250,000	100,000	500,000	300,521
70	70	0	147,100	500,000	0	0	250,000	100,000	500,000	380,072
80	80	0	147,100	500,000	0	0	250,000	100,000	500,000	445,608
90	90	0	147,100	500,000	0	0	250,000	100,000	500,000	488,859
106	106	0	147,100	500,000	0	0	250,000	100,000	500,000	500,000

注：

- 1、请您优先关注这份计划提供的“保险利益”，这一部分将使您的家庭/个人获得合理的财务安全规划。
- 2、本利益演示除当年度保险费、累计已交保险费为保单年度初的数值外，其他各项均为保单年度末的数值。
- 3、利益演示中的身故保险金、第 I 类特定疾病保险金、第 II 类特定疾病保险金是假设客户未领取重大疾病保险金或少儿特定疾病保险金或首次重大疾病特别关爱金的情形下的应付金额。

4、重大疾病保险金及第Ⅱ类特定疾病保险金为多次给付责任，演示数值为单次给付金额。

5、以上利益演示的金额均为四舍五入后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投保示例 3

王女士，35 周岁，选择为自己投保《倍佑一生（优享版）重大疾病保险》产品，基本保险金额 300,000 元，10 年交费，保障终身，年交保险费 18,429 元。

王女士可享有如下保险利益：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末	保单年度末年龄	保险费		保险利益						现金价值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已交保险费	重大疾病保险金	首次重大疾病特别关爱金	少儿特定疾病保险金	第 I 类特定疾病保险金	第 II 类特定疾病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1	36	18,429	18,429	300,000	60,000	0	150,000	60,000	300,000	1,335
2	37	18,429	36,858	300,000	60,000	0	150,000	60,000	300,000	3,310
3	38	18,429	55,287	300,000	60,000	0	150,000	60,000	300,000	7,166
4	39	18,429	73,716	300,000	60,000	0	150,000	60,000	300,000	17,383
5	40	18,429	92,145	300,000	60,000	0	150,000	60,000	300,000	28,477
6	41	18,429	110,574	300,000	60,000	0	150,000	60,000	300,000	40,489
7	42	18,429	129,003	300,000	60,000	0	150,000	60,000	300,000	53,470
8	43	18,429	147,432	300,000	60,000	0	150,000	60,000	300,000	67,479
9	44	18,429	165,861	300,000	60,000	0	150,000	60,000	300,000	82,590
10	45	18,429	184,290	300,000	60,000	0	150,000	60,000	300,000	98,888
20	55	0	184,290	300,000	0	0	150,000	60,000	300,000	134,522
30	65	0	184,290	300,000	0	0	150,000	60,000	300,000	180,927
40	75	0	184,290	300,000	0	0	150,000	60,000	300,000	232,113
50	85	0	184,290	300,000	0	0	150,000	60,000	300,000	273,618
60	95	0	184,290	300,000	0	0	150,000	60,000	300,000	297,683
71	106	0	184,290	300,000	0	0	150,000	60,000	300,000	300,000

注：

- 1、请您优先关注这份计划提供的“保险利益”，这一部分将使您的家庭/个人获得合理的财务安全规划。
- 2、本利益演示除当年度保险费、累计已交保险费为保单年度初的数值外，其他各项均为保单年度末的数值。
- 3、利益演示中的身故保险金、第 I 类特定疾病保险金、第 II 类特定疾病保险金是假设客户未领取重大疾病保险金或少儿特定疾病保险金或首次重大疾病特别关爱金的情形下的应付金额。
- 4、重大疾病保险金及第 II 类特定疾病保险金为多次给付责任，演示数值为单次给付金额。
- 5、以上利益演示的金额均为四舍五入后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犹豫期及退保

- 犹豫期是指您签收保险合同之日起的十五日内（含第十五日）。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
- 如您在本合同约定的犹豫期内申请解除本合同，自我们收到您的申请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并将自收到您的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无息退还已收保险费。
- 如您在本合同约定的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自我们收到您的申请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您的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本合同约定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本产品说明书仅供参考，详细内容请参阅保险条款，并以保险合同为准。